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股权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

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20名激励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部分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自身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